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3)宁0205执恢255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元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	众瑞(宁夏)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魏兵
案外人	佟伟(宁夏元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)
拟发放金额	7067.86元
事由	因宁夏元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户已注销，且该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案件执行款转入法定代表人佟伟个人账户，经合议庭合议，同意案件执行款由宁夏元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佟伟领取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